

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7124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，係經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)安置就讀於雲林縣縣立高中或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。學生同時具有資賦優異身分者，應與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勵辦法擇一申請。

第三條 學生得依下列獎助類別擇一申請：

- 一、獎學金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二、助學金：領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第四條 學生之獎助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，獎助名額以二百名及獎助金額以每名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但得視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年度預算金額，於複審時研議之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助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填具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府受理後由本縣鑑輔會辦理複審。
- 四、本府函知審查結果。
- 五、各校依據審查結果頒發獎助金。

第六條 學生獎助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：
 - (一)前一學年度在學成績達甲等以上證明一份。
 - (二)級任老師或導師推薦書一份(請敘明學生之個性、品性及在校學習、生活情形)。
 - (三)特殊表現優良者。
 - (四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。
 - (五)三年內不得重複請領。

二、助學金：

(一)領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身心障礙程度較重者優先。

(三)家庭狀況特殊者優先。

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核定補助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領取者，應命其繳回全部補助金額：

一、逾公告申請期限。

二、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。

三、已獲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助金。

四、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